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ཁག་ཁྲི་བཅུ་གཉིས་པའི་འཕུལ་གྲུ་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藏环办〔2023〕63号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水平，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应切实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本通知

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分解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岗位人员培训，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二、全面加强内部管理

（一）建立规范化管理档案。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产废单位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文件和自身实际运营情况，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附件1）。

（二）严格落实管理台账。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产废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建立管理台账（附件2）。台账应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要求，予以落实，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履行相关变更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

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记录，每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出厂转移信息均应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规范分类贮存。各地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产废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分类贮存。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

三、规范办理环保手续

（一）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二）落实申报登记管理。2023 年度实际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自 2024 年起应在当年 3 月 30 日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s://gfgl.meess.cn>）完成年度申报工作。对其他已经列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单位、排污许可登记涉及的单位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经核查认为应当申报的产废单位，应于本

年度首次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年度申报工作。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移情况保持一致。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统计。

（三）落实跨省转移审批。产废单位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由法人自行申请，因特殊原因不能自行提出申请的，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计划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需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转移许可，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需在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未完成备案的，不得转移。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和备案表参照附件3、附件4。

四、加强转移去向管理

（一）加强对资质和能力核验。产废单位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被委托方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择优选择，具体核验方法可参照附件5，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

（二）委托利用处置。产废单位直接委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产废单位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委托区内有相应能力的收集单位进行集中收集，但应对收集单位下游的贮存、

利用、处置去向进行核实，并督促收集单位及时反馈全过程的收集、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到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的收集单位。

五、依法严格监督管理

各地（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环境监管，督促产废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依法查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要加强产废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定期向自治区和地（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处

张栋 0891-6849072

（二）自治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贡秋次仁 0891-6849086、6849083

附件：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指引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表指南

3.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申请表

- 4.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利用
备案表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能力或资
格核实指引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的规范性管理水平，特制定企业管理档案指引（具体见下表）。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档案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档案	序号	具体项目	相关要求
企业管理	1	企业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基本资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含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账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架构	列明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管理部门，管理负责人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5	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废环节	若在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中已包含，可与其合并
生产工艺及产废情况	6	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若在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中已包含，可与其合并
	7	一般工业固废鉴别（如有）	固废鉴别单位出具的鉴别报告

一般工业 固废管理	8	产生台账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固体废物种类，废物名称，数量，产生环节（设备），物理特性，主要成分，经办人，去向等
	9	贮存台账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贮存场所，废物种类，废物名称，入库时间，入库数量，现有贮存量，入库经办人，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出库经办人等信息
	10	自行利用、处置台账	自行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废物种类，废物名称，接收数量，接收时间，综合利用、处置方式，产出的产品数量和名称（利用情况填写）
	11	委托利用、处置台账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包括：转移时间，转移废物种类，转移重量，运输公司，运输信息（车辆/船舶），接收单位，最终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情况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场所情况	包括贮存场所位置，贮存能力， 三防情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转移情况	13	转移合同	包括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合同
	14	接收企业的清单及 核验材料	列明所有发生过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包括一级、二级直至最终接收单位）及核验情况（要求详见附件2）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转移证明	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厂签收凭证，财务往来凭证，最终利用处置证明材料等

环保手续 执行情况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摘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17	排污许可证	摘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跨省转移手续（如有）	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办理备案手续， 跨省转移处置、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办理 许可手续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年度填报情况	每年企业在全国固废平台的填报信息
	20	环境检查及处罚情 况（一般工业固废方 面）	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限期整改等相关文书和相关整改凭证

附件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 /年产生量

注：

1. 代码：根据实际情况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中选择对应的代码。

2. 名称：结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废物种类确定具体的名称。以尾矿为例，应当依据采选的主要矿种命名尾矿的具体名称，如铁尾矿、铜尾矿、铅尾矿、铅锌尾矿等

3. 类别：选择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产生环节：说明固体废物的产生来源，例如在某个设施以某种原辅材料生产某种产物是产生的废物，明确产生废物的生产设施编码。

5. 物理性状：选择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或其他状态。

6. 主要成分：固体废物含有的典型物质成分，如磷石膏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7. 污染特性：描述固体废物的特征污染物，以及其释放迁移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8.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量，或者填写固体废物的年度产生量。

附件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年 月）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注：

1.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均为填表期间实际发生数量。
2. 累计贮存量：截止到填表月月底，累计实际贮存总量，包括本指南实施之前发生的贮存量。
3. 自行/委托利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简要描述利用技术路线和利用产物。
4. 自行/委托处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焚烧、填埋、其他处置方式。
5. 利用/处置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附件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出厂编码	产物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吨)	出厂环节 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接收单位	流向类型

注：

1. 出厂编码：采用出厂固体废物主要成分+出场日期+出场批次号 例如 CaSO_4 (硫酸钙)+20231009+001 则出场编码为 (CaSO_4 20231009001)。
2. 出厂时间：原则上应精确到“分”。
3. 出厂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以“吨”计量。
4. 运输信息：填写运输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5. 运输方式：选择公路、铁路、水路。
6. 流向类型：选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越境转移。

附件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号：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产生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吨）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产生部门 经办人	运输 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产生代码：采用“产生”首字母+出场日期+出场批次号
例如 CS+20231009+001 则出场代码为（CS 20231009001）
2. 生产设施编号：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608 自行编码，无固定产生环节的固定废物，可不填写编码。
3. 转移去向：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转移去向，如不经过贮存、利用等环节直接出厂则填写“出厂”。
4. 运输经办人：指固体废物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5. 对于废物连续产生的情况，产生时间可按日或按班次计，“转移时间”填写“连续产生”，“运输经办人”项可不填写。

附件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号：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吨)	运输经办人	贮存部门负责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吨)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负责人	运输经办人

- 注：
- 1. 记录表编号：采用“贮存”首字母+年月日+序列号方式设计，例如“ZC20231009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 贮存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HJ608 自行编码。
 - 3. 废物来源：填写废物移出设施（废物生产设施或贮存设施）的编码和名称。
 - 4. 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本记录表编号。
 - 5. 如废物为连续产生且经过皮带、管道等方式自动入库而无废物运输经办人，则运输经办人可不填，入库时间可按日计。

附件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 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 时间	接收数量 (吨)	运输 经办人	自行利 用部门 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取“接收”首字母+年月日+序列号方式设计，例如“JS20231009001”。
2.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号，无编码的依据 HJ608 自行编码。
3. 前序表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的记录表编号。
4. 运输经办人：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附件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号：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利用产物 名称	运出时间	运出数量(吨)	运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 经办人	运输 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运出”首字母+年月日+序列号方式设计，例“YC20231009001”。
2. 运出去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利用产物可企业自用，也可去对外销售等。
3. 运输经办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厂内运输经办人或出厂运输经办人。

附件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设施编号：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填表时间：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 (吨)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 经办人

注：

1. 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处置”首字母+年月日+序列号方式设计，例“CZ20231009001”。
2.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608 自行编码。
3. 前序表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的记录表编号。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 能力或资格核实指引

一、对收集单位的核实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收集单位的技术能力、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 1.营业执照；
- 2.收集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3.收集单位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相关设施的消防安全、现场管理和实际运营情况；
- 4.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如有）；
- 5.收集单位与下游公司（直至最终利用处置单位）之间的合作合同和时间利用处置情况；
- 6.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有）；
- 7.涉及跨省转移活动的，办理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或跨省转移处置审批等相关手续情况等；
- 8.对已经开展相关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集中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下游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及时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治情况等。

二、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核实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

1.营业执照；

2.环境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

3.利用处置单位的固废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4.利用处置单位贮存、利用处置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和实际运营情况；

5.利用单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仅限一般工业固废利用）；

6.其他可证明企业利用处置水平的材料（如近年企业的相关业绩水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利或入选国家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名录的证明文件等）；

7.对已开展相关利用处置合作的单位、还应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利用产物的实际出路情况等。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申请表

废物转移 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图（注明废物产生点源）：					
申请事项	序号	废物名称	数 量 (吨)	计 划 转 移批次	计 划 转 移时间	贮存/处置
	1					
	2					
	.					
	共 计 (吨)					
	废物的形态：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 气态 ☐ 粉尘状 ☐ 其它 ☐					
	废物的包装： 桶 ☐ 罐 ☐ 箱 ☐ 编织袋 ☐ 散装 ☐ 其他：					
	转移期限：					
	转运频次： 次/天 ☐ 次/周 ☐ 次/月 ☐ 次/年 ☐					

废物运输	承运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公路 ☐ 铁路 ☐ 水路 ☐	运输工具:
	运输路线: 自____市起经_____(途径地)至_____(接受单位所在省)	
废物接受 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清单: ☐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 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固体废物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料_____。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_____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5

西藏自治区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

备案号:藏固转利_____

一、废物移出单位（备案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产废单位基本情况（如同废物移出单位、则此栏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产废设施地址或 收集设施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主要成分		转移数量	
备案期限	自备案之日起至_____	转移频次	

四、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 自行运输 ☐ 委托运输	☐ 火车 ☐ 汽车 ☐ 其他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五、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利用设施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利用方式 说明			
六、废物移出单位（备案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对废物运输单位、废物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认为废物运输单位、废物利用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齐全，废物运输、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具备相应的管理废物运输、利用能力。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造成的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抄送：区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